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

目的

推動創育機構轉型,搭建大小企業共創, 建構新型態創育生態系

模組

企業加速器 (CAP) 高龄產業新創加 速器(ATAP) 產業加速器 (IAP)

補助對象

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1億元且 經常僱用員工數 200人以上之企 業。

- 匯聚高齡及四大主題產業資源並具投資基金(自設或連結),協助新創及中小企業成長與創造市場商機之依法設立之公司、財團法人、大專校院。
- 2. 欲申請高龄產業新創加速器,須具備高龄產業資源以及高龄產業相關驗證場域。

每一申請案之總經費分為政府補助款及自籌款三項,政府補助款占計畫總經費及實際支出比率,以不超過50%為原則。

模組	補(捐)助額度說明
企業加速器(CAP)	每案定額補助新臺幣 700萬元/年
高齢產業新創加速器 (ATAP)	每案定額補助新臺幣 500萬元/年
產業加速器(IAP)	每案定額補助新臺幣 250萬元/年

※詳細申請資格、應備文件及經費編列原則等,請以網站公告申請須知為主。



服務資訊

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協調中心(中國文化大學創新育成部) 02-7756-6176 #7262、7265、7266、7263

